

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 (2023年第3期) 中标结果公告

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（2023年第3期）中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序号	中标单位	中标金额 (亿元)	中标利率 (%)	序号	中标单位	中标金额 (亿元)	中标利率 (%)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	17.09	1.50	13	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58	1.60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	11.97	1.50	14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.57	1.60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	11.92	1.50	15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	1.51	1.50
4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	11.76	1.50	16	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.51	1.60
5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0.64	1.60	17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.49	1.60
6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	4.83	1.60	18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.36	1.60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4.18	1.60	19	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.15	1.60
8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3.91	1.60	20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.07	1.60
9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3.36	1.60	21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0.96	1.60
10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3.22	1.60	22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0.65	1.60
11	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2.44	1.60	2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0.20	1.60
12	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.63	1.60				
合 计						100.00	—

本期定期存款存期为1个月，特此公告。

2023年10月26日